

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一類）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有關潤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陳詩婉)申請基地位於新北市三峽區中園段 688、689 地號等 2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一類）之第 1 次審查會議

開會地點：本局 5 樓公寓大廈管理科 509 會議室

開會時間：109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主持人：廖科長瓊華

紀錄：林秋婷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綜合討論：

一、建築配置計畫（含區位及使用強度）：

1. 圖 4-1 地籍套繪圖、現況實測圖上色不全，無法辨識。
2. 圖 4-1 面積計算表未敘明挖填方。
3. 圖 4-2 明確標示地界線基地面積範圍。
4. 各層平面繪製傢俱請移除。
5. 剖面圖整地前後地形線請標示並請套繪地質狀況，以釐清基礎座落位置。

二、公共設施：無

三、地質條件：請補充地下水位概況。

四、土方開挖：無

五、邊坡穩定分析：無

六、擋土設施：

1. 請提供擋土排樁貫入深度計算資料(因貫入深度僅為 1.8m)。
2. 擋土支撐陽角處約 6 處，請提供橫擋相對排樁產生滑動之抗滑措施。
3. 擋土排樁分析得 $M=22.2t\text{-m/m}$ ，換算直徑 40cm 為 $0.88t\text{-m}/0.4m$ ，惟設計紀載為 $1.6M/\phi=7.84t\text{-m/m}$ ，請確認；另排樁剪力亦同，請確認。

七、監測系統：無

八、地基調查系統孔數是否符合規定，或有無視實際情形增加孔數或深度：無

九、計畫開發建築地區經地質調查分析結果是否符合規定：無

十、基礎工程分析結果，其預定基礎面下，有效應力深度內，岩石品質指標是否符合規定：無

十一、其它相關事項：

1. 退縮 1.5 公尺人行步道下方為排水溝、陰井，請注意設計細部之方式。
2. 緊急排煙室內有兩支安全梯，請釐清適法性。
3. 因基地位於溝谷地形下游，地下水位頗高，滯洪沉砂池及其他地下構造，請留意檢核是否有上浮之問題。
4. 滯洪沉砂池圖中未繪示鋼筋，請提供結構計算書，並依計算結果配筋繪圖。

5. 免環評函文開發規模請再確認與申請內容相符。
6. 建築線請置中放置；依現況圖所示本基地鄰近排水路是否有相關推縮規定，請洽水利單位釐清後並於圖面檢討標示。
7. 補充說明基地左下角 683687 地號權屬是否為市有土地。
8. 平面圖車道及車道出入口請標示寬度。
9. 圖 4.4 地下室開挖剖面圖，請留意開挖深度係採絕對深度方式計算。
10. 提醒留意地下一層室內通路有停車位阻擋情形。
11. GL 認定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檢討並於平面及剖面上標示清楚，或用粗線表示，另請完整標示相關道路與基地內外之高程。
12. 立、剖面圖請補剖面索引圖另請完整標示原始地形線及相關構造物並延伸至基地外 20 公尺(地界線側)確認有無高差。
13. 因應智慧化城市發展趨勢，請裝設自動監測設備(設置施工中及永久性之監測儀器並訂定監測之頻率)，另將監測長期性管理維護計畫，納入公寓大廈規約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事宜。
14. 有關基地排水系統規劃及設置，請將日後防洪功能納入考量併請敘明。

參、結論：

1. 請申請人、規劃單位依各委員意見檢討補充修正，並檢附逐點修正對照表。另請規劃單位針對委員所提供之意見，於回覆時應明確說明修正重點並應於相關圖說中特別標示，請勿以詳報告書第幾頁或詳幾號圖面帶過。
2. 本案係申請基地面積三千平方公尺以下案件，有關本「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乃係不得逾越設置許可之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其技術設部分既經設計人及相關專業技師就本小組提醒查核項目再行檢討簽證符合規定，依法仍應由設計人及相關專業技師簽證負責。
3. 本案原則同意修正後通過。既經申請人、規劃單位於審查會中承諾，將依各委員審查意見檢討補充修正，於文到 1 個月內製作修正完成本，送請本局函轉各委員簽認可行後通過；如經檢視仍有重大須釐清事項，則需再提會審查。未於期限內修正或修正仍未符規定者，本局得將本案予以駁回。

肆、散會（以下空白）